

比较外资法

姚梅镇 主编

本书采用比较研究方法，横向综合比较世界各国外资立法的基本制度，辨其异同，明其功用；纵向研究国际立法与国内立法的联系，探明国际共同惯例。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WUHANUNIVERSITYACADEMICLIBRARY 武汉大学出版社

哲学社会科学“七五”国家
规划重点科研项目

比较外资法

主编 姚梅镇
副主编 余劲松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
学术丛书



比较外資法

◎主 编 姚梅镇

副主编 余劲松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珞珈山)

湖北省崇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33.25 印张 插页5 842 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3次印刷

印数:2001—4000

ISBN 7-307-01594-3/D·248

定价:3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哲学社会科学国家‘七五’规划”重点科研课题“外资法比较研究”的成果，定名为《比较外资法》，作为专著和教材出版。本书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采取比较研究方法，对照各国外资投资法制进行系统的综合研究。

对不同国家法制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在法学界由来已久，但直到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由于国际交往频繁，各国经济立法发达，涉外法律问题日益增多，以及国际统一立法的趋向，有必要增进对各国法制的了解和研究，比较法才受到各国和国际法学界的普遍重视和积极倡导，它已不只是一种重要的法学研究方法，而且已发展成为法学领域中一个重要的新兴的分支学科。目前，比较法著作、比较法刊物已相继问世，各种规模的比较法学会也纷纷建立，比较法教育在国外已受到广泛重视，不少大学及法学院已先后开设了各部门法的比较法课程，如比较宪法、比较行政法、比较民、商法、比较婚姻法等等，可见当代国际上比较法研究出现了可喜的现象。比较法学无论作为一种法学研究方法，还是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在理论上和实用上都有其本身固有的特点，其作用是任何其他法律学科所不能代替的，并已贯穿于其他各个部门法律的研究中，对其他法学分支的发展起着促进和有益的补充作用。

法律是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从广义上讲，也属于文化的范畴。当代世界各国各有其自身的国情和文化传统，政治、经济、社会体制各异，反映在各国法律制度上也各不相同，既有发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法制之别，又有资本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制之异；即令在同一资本主义法律体制下（甚或在同一国家之内——如加拿大），也有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分。此外，在同一法系的国家，又因各国对内对外政策方针不同，各种部门立法也不一其趣。尽管如此，各国在长期的立法、司法实践中，形成了许多为大家公认的、合理可行的国际惯例，均有可供参照借鉴之处。列宁早在论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时即已指出：凡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可见运用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了解各国法制，吸取其有益的经验，不仅有助于调整国家间的正常交往和合作，并有利于本国立法的借鉴和改进。

处今之世，任何一国既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又是整个国际社会之一员，都不可能离群索居，孤立于世界之林。在频繁的国际交往中，各国涉外经济立法日益发达，涉外经济交往中的法律问题日益增多，而各国法制不一，无论出于促进国际经济的合作与交流的需要，或是谋求在可能情况下实现国际经济立法的统一，或是为了正确地协调各国利害关系，以期有效地解决国家间或国家与他国国民间跨国经济关系所产生的法律争议，都有必要相互了解各自的法制，求同存异，增进相互了解和合作，而比较法的研究正有助于这一目的的实现。有比较，才有所了解，有所鉴别，辨其异同，明其取舍，达到知己知彼、相互参照、抑浊扬清、取长补短的目的。可见，运用比较法学，不仅可增进国际交流，而且有助于一国立法的完善，并对提高法学研究的理论水平、提高法学教育的质量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国策。顾自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在利用外资方面，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同时，在发展国际经营、对外投资方面，也取得了有益的进展，外资立法已日趋完善。在外资立法方面，固然首先要立足于本国国情和国策，以此为出发点，但同时也应吸取国外立法的有益的经验，参照国际上长期形

成的公认的合理可行的国际惯例，以补我国立法之不足。在对外实践上，我国要与不同法系的许多国家打交道，无论是谈判签约或是调整双边关系，都必须了解国外立法，既可避免吃亏上当，蒙受不意损失，又有利于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而对外资法的比较研究，在国内外处于空白，系统的比较法著作尚付阙如，亟待倡导和发展。本书初作尝试，希望对外资立法和涉外经济法律实务能有所裨益。

本书分二篇，计十二章，主要就世界外资立法的基本内容试作综合比较研究，其具体内容分别为：外国投资环境、外资政策与外资立法、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地位、外国投资资本结构及其运营规则、外国投资企业的形式、投资契约与章程、外国投资的审查与批准、经营管理与劳动雇用、技术引进、政治风险的保证、对外国投资的鼓励与优惠、投资争议的解决。在方法上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采取综合研究方法，先进行横向比较，就外资立法共同的基本问题，对比各国现行立法，进行比较研究综合论述，明了各国外资立法的异同得失，然后落脚到我国外资立法的实践，进行对照、参鉴，博采各国之长，以利于立法和实践的改进，为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外资法学作出努力。在纵向比较方面，着重论述国际立法与国内立法的联系，藉以探明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有益的共同惯例，以利于贯彻平等互利的方针。在本书总论的论述内容方面，有几点应予说明：第一，无论是外国来华投资或中国对外投资，了解东道国的投资环境是投资抉择的前提，而投资环境中，法制环境尤为重要，因为任何外资进入东道国，其一切经营活动均须受东道国的法律约束。而在法制环境中，首先会涉及到公司法方面的问题，因为究竟允许外资采取何种企业形式经营，或采取何种经营形式最为有利，须受东道国公司法、企业法等的约束。因而对国外公司立法有必要作简要了解。我国尚无公司法，本书总论部分就主要国家的公司立法作了较详细的介绍，意在为我国公司立法提供参考。第二，外国投资经营

活动的合法性问题，除公司法外，还受东道国反托拉斯法、反垄断法、防止不当营业行为等法规制约，这是规定公司正常活动的准绳。我国对此正待订立专门立法，以调整商业行为，故总论也花了一定篇幅加以介绍。第三，自80年代后期以来，国际投资形势起了新的变化，形成了新的格局，大量国际资本纷纷流入发达国家。为适应这一发展形势的要求，各国的外资法均有所更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外资法更作了大幅度的修订。为了反映这一新的情况，本书在第二章分国别作了较大篇幅的介绍，俾说明当前世界各国外资立法的总趋势。

本书的编写采取分工研究和独立撰写、集体审稿、主编总审定稿的方针，在审稿过程中，余劲松教授协助主编作了大量审改工作。

本课题及本书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姚梅镇（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二、六章，第十一章第二节

余劲松（教授、法学博士）：第三、五章，第十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一节（七）

许前飞（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九章

王传丽（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章第二节

周成新（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二章

林毅（博士研究生）：第七章

黎晖（博士研究生）：第四章，第十章第一、四节

吴保宁（讲师、博士研究生）：第十一章第一节（一一四）

陆效龙（讲师、博士研究生）：第八章

张勇（讲师、博士研究生）：第十一章第一节（五一六）

叶俊英（法学硕士）：第十一章第三节

本书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过研究和编写人员共同努力，终于如期出版。但作为外资法比较研究的尝试之作，尚缺乏经验，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特别是国外最新立法资料难以

收集，遗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提出宝贵意见，
以利于进一步修订。

姚梅镇

1991年10月定稿于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编委会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齐民友
陶德麟
马克昌
牛太臣
汤在新
郭新
彭章
王燊
杨远
张庭
黄俊杰
卉
王仁
王玄
朱雷
吴谷
张虹
樊民
齐友
汪明
向禧
查全
性
王启
刘纲
永良
陆麟
陶德
王仁
田德
卓仁
路见
可



姚梅镇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兼国际经济法分支学科主编、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顾问。编著有：《国际投资法》（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文科教材，1987年获首届国家教委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国际经济法概论》（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文科教材，1992年获第二届国家教委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国际投资法成案研究》（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国际投资法教学资料选编》（同上）、《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同上）、《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投资法入门》、《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等。1991年11月获国务院关于“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享受“政府特殊补助”。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外国投资与投资环境.....	3
第一节 外国投资的概念、特征、作用.....	3
一、外国投资的概念及其特征	3
二、外国投资的作用	9
三、当前国际投资的趋势	15
第二节 投资环境	19
一、投资环境的概念与评估	19
二、投资抉择与投资环境调查	22
第三节 法制环境的分析	42
一、法制环境的涵义及其重要性	42
二、各国主要法制环境的概况	47
1. 公司法	47
2. 反垄断法	83
3. 外汇管理法	95
4. 出入国管理法	102
5. 劳动关系法	105
6. 产品责任法	122
7. 消费者保护法制	126
8. 税法	128
9. 其他有关各法	132

第四节 我国投资环境.....	138
第五节 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143
一、外国投资法律保护的概念及其形态	143
二、国际投资保护的形态	145
三、我国对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149
 第二章 外资政策与外资立法.....	155
第一节 各国外资政策与外资立法.....	155
一、发达国家	157
1. 美国	157
2. 加拿大	166
3. 法国	176
4. 英国	178
5. 德国	179
6. 比利时	180
7. 荷兰	182
8. 澳大利亚	184
9. 日本	187
二、发展中国家	190
1. 新加坡	190
2. 马来西亚	192
3. 泰国	199
4. 非洲国家	204
(1) 埃塞俄比亚	205
(2) 马达加斯加	208
(3) 坦桑尼亚	209
5. 亚洲中东及北非国家	212
6. 拉丁美洲—安第斯条约国	213
三、东欧国家	222

第二节 我国外资政策与外资立法	231
第三节 外国投资法的作用	237
第四节 外国投资法体系	241
一、概述	241
二、我国外资法体系	249

第二篇 分 论

第三章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地位	261
第一节 概述	261
第二节 公司、企业、个人的法律地位	262
一、个人（自然人）	262
1. 个人作为投资者的资格	262
2. 外国自然人身份的确定	265
二、公司与企业	266
1. 公司或企业作为投资者的资格	266
2. 公司国籍的确定	268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	272
一、跨国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273
二、跨国公司在国内法上的地位	274
1. 子公司	275
2. 分公司	276
3. 母公司或总公司	276
三、跨国公司产生的法律关系	277
1. 跨国公司内部间的各种关系	277
2. 跨国公司实体与其他企业、公司间的关系	279
3. 跨国公司与东道国间的关系	280
4. 跨国公司与母国间的关系	281
四、跨国公司的国际法律地位	281

1. 跨国公司与特许契约	282
2. 跨国公司与华盛顿公约	283
3. 跨国公司与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	286
第四节 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	291
一、公平和公正待遇	292
二、国际标准待遇	294
三、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299
1. 国民待遇	299
2. 最惠国待遇	304
3.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条款	305
4. 对国民待遇标准的评论	307
(1) 国民待遇的效力问题	307
(2) 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问题	308
第五节 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310
一、外国投资者的义务	311
二、外国投资者的权利	316
三、东道国政府保留的权利	317
1. 国内立法	317
2. 国际性文件	318
第四章 外国投资资本结构及其运营规则.....	321
第一节 外国投资的法律特征.....	321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资本构成.....	325
一、现金	326
二、有形资产	328
1. 有形资产作为出资的条件	328
2. 有形资产作为出资的权利担保	329
3. 有形资产作为出资的作价	329
4. 有形资产作为出资的交付时间	331

三、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	332
1.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条件	333
2.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权利担保	333
3.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作价	334
第三节 外国投资的范围	335
第四节 外国投资的投资比例	340
一、投资比例的实质	340
二、当地化	343
第五节 外国投资的转让	346
第六节 外国投资的期限	349
 第五章 外国投资企业的形式	353
第一节 合资经营企业	353
一、合营企业的特点与作用	353
1. 由外方与当地方共同举办	353
2. 双方共同投资	355
3. 双方共同经营管理	357
4. 双方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357
二、合营企业的法律性质和组织形式	359
1. 合营企业的法律性质	359
2.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362
(1) 组成公司	362
(2) 合伙	363
第二节 合作经营企业	366
一、合作经营的发展与作用	366
二、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性质与组织形式	368
三、合作企业的法律特点	370
1. 依法以合同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	370
2. 依企业性质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371

3. 依合同约定分配收益和回收投资	372
(1) 收益分成方式	372
(2) 外方合作者投资原本的回收	372
第三节 合作开发自然资源.....	374
一、合作开发的概念与作用	374
二、合作开发的法律性质与特征	375
1. 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375
(1) 石油资源的所有权和管辖权	375
(2) 石油开采权	375
2. 当事人资格具有特殊性	376
3. 特殊的合作方式	377
三、国际合作开采石油的法律形式	378
1. 特许协议或租让制	378
2. 合营制	381
(1) 合营企业	381
(2) 联合作业协议	382
3. 服务合同或承包合同	383
4. 产品分成合同	385
5. 我国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方式	386
第四节 外资企业.....	386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386
二、外资企业的法律性质和组织形式	387
三、外资企业的历史发展和作用	389
第六章 投资契约与章程.....	392
第一节 投资契约的概念与种类.....	392
一、投资契约的概念	392
二、投资契约的种类	394
1. 合资经营契约	394